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 (1) 委任執行董事；
(2) 更換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及
(3) 委任首席運營官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

- (1) 張翠龍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調動而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副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蔡磊博士(「蔡博士」)獲委任為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及
- (3) 魏青杰先生(「魏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在擔任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之任期內作出之貢獻及領導致以衷心謝意。

履歷

以下所載為蔡博士及魏先生之履歷：

蔡磊博士

蔡博士，45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執行總裁、美國研發事業部副總裁及醫藥產品銷售事業部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海外研發及銷售相關業務。蔡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創新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765.SZ）非執行董事。

此前，蔡博士曾任本集團副總裁、營銷運營中心及若干事業部副總裁，並曾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蔡博士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蔡博士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蔡博士有權收取每月薪金17,000美元及其服務合約訂明之董事袍金每年63,000港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當前之市場慣例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蔡博士持有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蔡東晨先生之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鑫先生之胞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蔡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而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魏青杰先生

魏先生，56歲，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執行總裁、總調度長、製造委員會主任及銷售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同時分管集團薪酬績效部等人力資源工作。彼曾任本集團第一製造中心總裁及原料藥事業部副總裁。

魏先生亦曾擔任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12.SH)董事及副總經理、四川科倫藥業股份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22.SZ)副總經理及湖南景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08.SZ)非獨立董事兼總裁。

魏先生擁有超過30年之製藥行業技術與管理經驗。彼持有中國藥科大學藥物化學學士學位，並為在中國內地的正高級工程師。

本公司已與魏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魏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60,000元及其服務合約訂明之董事袍金每年63,000港元。此外，彼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當前之市場慣例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持有3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由本公司股東建誠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全資擁有)授予而尚未歸屬之1,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獎勵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以及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而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對蔡博士及魏先生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及屈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